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发〔2019〕73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严格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 并明确相关医药价格招采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6号）和《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函〔2019〕88号）文件精神，确保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结合我市当前医药价格招采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和政策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实施要求

按照国家试点扩围规则，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的中选药

品，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由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进行网上采购和使用。

（一）医疗机构。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参加试点扩围工作。鼓励医疗保险协议定点民营机构、零售药店积极参与。

（二）药品范围。12月1日起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25个通用名药品。今后根据国家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的统一部署，逐步扩大集中采购品种范围。

（三）药品用量。以参加试点扩围的医疗机构上一年度使用量为基数，计算下一年度的约定采购量。在全国独家中选的品种按基数的50%、两家中选的品种按60%、三家中选的品种按70%分别计算。剩余用量，医疗机构可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中选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

（四）采购周期。执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统一部署确定的采购周期。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牵头单位通过采购平台统一与中选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五）及时回款。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要确保从中选药品交货验收之日起至第二个月末完成支付药款。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照医保部门确定的各医疗机构采购量（药品品种、数量、金额），按不低于中选药品采购金额的50%预付给医疗机构。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将医保基金拨付医疗机构，市级拨付给市直医疗机构，县区拨付给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拖

欠企业药款，不得采取承兑等方式变相延长回款时间，严查不按时结算药款行为。将医疗机构药款结算情况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对于不按时结算药款的医疗机构，采取减扣医保支付总额等措施予以处理。加快建立药款结算长效管理机制，探索由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或预付药款。

二、相关政策要求

（一）明确支付标准。对山东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品种，以集中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于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标准以内的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比例分担。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渐进调整支付标准；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

（二）落实三医联动。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医保部门制定年度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时，对合理使用中选药品、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用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对采取按次均定额、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方式付费的，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年度定额支付标准；采购周期超过1年的，可逐步下调。

（三）区域政策衔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国

家、省及本市组织、参与招采的药品（耗材）采购结果，院内有使用相同产品的，均应配备，带量采购的产品还要完成约定采购量；其他产品院内暂未有使用的，鼓励全面配备，临床有需求的，要简化程序优先配备，减少障碍设置。省内其他地市组织的药品（耗材）联合采购结果，产品价格有优势的，经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集体研究选定后，统一与相关中选企业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实行价格政策联动。

（四）满足临床需求。医院进行产品替换时，要根据临床实际循序渐进，允许医生、患者选择原研药品或其他适宜非中选产品，保障临床合理需求。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县（区）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改革政策，并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在临床使用中加强对中选产品的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确保中选产品使用、质量、供应、结算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动态补偿激励。市县（区）医保部门每月对相关药品（耗材）的采购、使用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医疗机构使用降价后药品（耗材）减少的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每年动态调整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

（三）事中事后监管。市医保局将委托第三方对相关医疗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分配用量完成度、使用份额占比、品种逆向替代等指标，评估情况纳入经办机构对定

点医疗机构的考核，评估结果实行末位通报并与医保基金拨付挂钩。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医保部门、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通过各种方式，宣传解读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政策要求、重要意义，做到机构全覆盖、人员全覆盖，提高医务人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五）做好风险防控。试点扩围工作涉及多方利益格局调整、患者用药习惯改变等问题，各县（区）、各相关医疗机构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针对试点扩围、药品供应、质量安全及临床效果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逐项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应对出现的问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传和舆情监测，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科）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校核人：李文进
